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息收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，延长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闻春义

刘 勇

刘子平

2017 年 10 月 25 日